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4262023ZZ0015412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78号

关于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长政征土字〔2023〕84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黎城县将集体农用地3.5227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837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黎城县洪井镇停河铺村等2个乡镇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.6064公顷，作为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

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长政征土字〔2024〕28号

转发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黎城县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晋政地字〔2024〕278号)，同意你县政府将集体农用地3.5227公顷(全部为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837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黎城县洪井镇停河铺村等2个乡镇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.6064公顷，作为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(电子监管码：1404262023ZZ0015412)。现转发给你县，请你县按批复要求，

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长治市人民政府
2024年3月8日
征用土地专用章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黎政征土字〔2024〕5号

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市政府《关于黎城县二〇二三年 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洪井镇、上遥镇人民政府、停河铺村、上遥村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转发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（长政征土字〔2024〕第28号），同意我县政府将集体农用地3.5227公顷（其中耕地3.522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我县洪井镇、上遥镇、停河铺村、上遥村2个镇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县上报资料面积为准。上述共批准建设用地3.6064公顷，作为我县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

设用地。现转发给你们，望接通知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
财政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、所涉村委会严格
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
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解决好被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要及时足
额补偿到位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。严格依法履
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省政府批复要求在实施项目供地
中严格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
后，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联系人：申磊 联系电话：6564666 手机：18803558729）

黎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